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公告编号：临2015-005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中行转债目前为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 / 365=100×1.7%×280/ 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至少发布三次中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含本次公告），通知中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015年3月6日为中行转债赎回登记日。本行将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10-66592638
（86）10-66595401
联系传真：（86）10-66594568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与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通广集团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将以约2.8亿元对价获得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约11%的股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该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简介

七一二始建于1936年，是我国最早的大型综合性电子工业企业之一，七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军用、民用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的研制开发。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宝。

七一二是国内领先的军用无线设备、导航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军/民用无线通信设备、卫星定位导航设备、集群移动通信系统、海事通信产品、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是军用无线通信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导航设备重要供应商；是“铁道列调通信设备”定点制造单位；是公安专用集群通信设备研发单位。现有员工144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41人，高级工程师130人，工程师258人，国家级技术专家5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工程技术授衔专家10人。

2、交易方式

通广集团工会本次向公司转让的股权，系七一二员工所拥有的七一二股权，该等股权由通广集团工会代七一二员工持有，并登记在通广集团工会名下。七一二员工已经授权通广集团工会向本公司出售该等股权。

收购前后，七一二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股权架构	本次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49%	38%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26%	26%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5%	2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简介

（1）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性质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拥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近50家，另有各类教育及科研机构若干家，员工总数近5万人，2013年整体销售收入达755亿元。主要从事军民用通信、广播音像、半导体器件及材料、基础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一二厂）是具有七十余年发展历史的综合性电子工业企业，国家一级企业，是中国第一台电视机的诞生地。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的主要条款

（1）公司以约2.8亿元对价从通广集团工会购得七一二约11%的股权。

（2）七一二公司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其中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TCL 集团、中环集团以及通广集团各提名2 名董事，其中TCL 集团提名的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三、该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七一二股权，是公司在商用系统业务群的一次重要拓展，有利于公司通过既有的通信领域技术优势，进入军用、警用、铁路、交通等行业专用通信设备，集群移动通信系统等市场。

公司将与七一二原有股东一起，发挥各方的技术和渠道优势，在单机通信设备及通信系统等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和合作，并在北斗导航系统的应用领域进行更广泛的探索，在国防信息化和现代化方面持续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99	中国北车	2015/2/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更正补充的原因

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临2015-007）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补充公告》（临2015-009）（以下合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自2015年2月14日起，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正式关闭。因此，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附件已不适用。

（二）更正补充的内容

将2015年1月21日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临2015-007）中的“附件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2015年2月6日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补充公告》（临2015-009）中的“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删除。请投资者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网络投票方式的变化。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9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合并的主体	√
2.02	本次合并的方式	√
2.0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
2.04	换股对象	√
2.0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
2.07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08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0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
2.10	员工安置	√
2.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
2.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
2.13	违约责任	√
2.14	《合并协议》的生效	√
2.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
2.16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
7	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17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中航动力	2015/2/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5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5年2月14日起，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正式关闭。因此需要将2015年2月3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的“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删除。

请投资者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本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网络投票方式的变化。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2日　14点 15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日

至2015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中航动力	2015/2/16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梁振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签订《基本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和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就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签订《基本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签订<基本协议>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签订《基本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基本协议》只是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和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性框架协议。

2、本基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双方将根据基本协议对详细条件等进行商讨及交涉后，双方决定是否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最终合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实施前提条件是日立金属或日立金属在中国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取得本合资公司的过半数股权。如果由于中国的相关规定或政府批准手续等理由，导致该前提条件无法实现时，则双方不实施本次合资事项。

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2月6日，日立金属和中科三环签署了《基本协议》，双方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制造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为目的的合资公司。

2、双方将根据基本协议对详细条件等进行商讨及交涉后，双方决定是否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最终合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当事方简介：

1、公司名称：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2、成立时间：1956年4月

3、注册地：日本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2番1号

4、法人代表：小西和幸

5、主营业务：高级金属制品、磁性材料、高级功能部件、电线材料的生产、销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制造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为目的的合资公司。

2、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实施前提条件是日立金属或日立金属在中国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取得本合资公司的过半数股权。如果由于中国的相关规定或政府批准手续等理由，导致该前提条件无法实现时，则双方不实施本次合资事宜。

3、本合资公司的初期生产能力为烧结钕铁硼成品2000吨/年。

4、本合资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产品销售事宜，由双方各自的销售子公司负责。

5、本基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争取在2015年5月决定最终合作方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日立金属是具有世界顶级磁性能的钕铁硼磁体的制造商，以NEOMAX?为品牌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磁体，广泛应用于汽车、IT及家电、工业、以及医疗、环保、能源等领域，是小型轻量化、高效节能化设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中科三环是中国钕铁硼磁体产业的龙头企业，早已与日立金属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在稀土永磁材料方面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坚实的产业基础；以SANMAG?为品牌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磁体，在中国、亚洲、以及欧美拥有广泛和稳定的市场。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将实现双方共赢的良好局面，中科三环通过有效的利用双方的优良经营资源来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能够增强中国钕铁硼磁体产业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基本协议》表达了日立金属和中科三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双方意愿，仅为合作的基本框架、意向性约定。

2、本基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双方将根据基本协议对详细条件等进行商讨及交涉后，双方决定是否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最终合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实施前提条件是日立金属或日立金属在中国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取得本合资公司的过半数股权。如果由于中国的相关规定或政府批准手续等理由，导致该前提条件无法实现时，则双方不实施本次合资事项。

六、其它说明

本《基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日立金属签订的《基本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同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同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体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同仁转债”上一个计息日（2014年12月4日）起至本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30%×90/365=0.321元/张。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与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6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同仁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至少3次“同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同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按规定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同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同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公告编号：2015-013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南车	2015/2/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更正补充的原因

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临2015-007）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补充公告》（临2015-012）（以下合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自2015年2月14日起，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正式关闭。因此，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附件已不适用。

（二）更正补充的内容

将2015年1月21日公告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临2015-007）中的“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2015年2月6日公告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补充公告》（临2015-012）中的“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删除。请投资者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网络投票方式的变化。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9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合并的主体	√
2.02	本次合并的方式	√
2.03	合并后新公司名称	√
2.04	换股对象	√
2.05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6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
2.07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08	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09	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	√
2.10	员工安置	√
2.11	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
2.1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
2.13	违约责任	√
2.14	《合并协议》的生效	√
2.15	本次合并的实施	√
2.16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和/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全面强制收购要约的义务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8	中国国旅	201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8	中国国旅	2015/2/4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刘平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